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倫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40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5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倫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受傷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許倫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，本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謹慎操控，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其應負之注意義務，因違規肇致本案交通事故發生，並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後，竟未趨前照料受有傷勢之告訴人，或通報救護人員到場實施救護，僅短暫返回現場後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，顯然欠缺尊重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

01 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交訴
02 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
03 濟狀況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、3頁），及犯後坦承犯
04 行，並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已於偵查中撤
05 回告訴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
06 9408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（見偵字卷第80頁）之犯後態
07 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
08 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
10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
11 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蘇 泠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3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5 或免除其刑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9408號

29 被 告 許倫凱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號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倫凱於民國112年9月11日13時39分許，駕駛黎娜所有之車
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環河西路3
段往永和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環河西路3段與福祥路口
時，欲右轉福祥路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
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且依當時天
候晴、日間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
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未打方向燈
即右轉，適胡斯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
沿許倫凱同向右後方直行而來，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胡
斯涵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腹壁挫傷、紅腫、左右側膝部、右
側手部及左側手肘挫擦傷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
訴處分）。詎許倫凱下車查看後，明知已駕駛動力車輛致胡
斯涵受傷，因其當時因另案遭通緝，恐遭緝獲，於胡斯涵表
明欲報警處理時，竟基於駕駛動力車輛致人受傷而逃逸之犯
意，駕駛上開車輛逃逸離去。嗣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
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胡斯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倫凱於偵查中之供 述	1. 佐證當日係被告駕駛上揭 車輛之事實。 2. 佐證被告知悉已駕駛動力 車輛致人受傷，猶駕駛車

		輛離去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胡斯涵於警詢中之指述	佐證被告駕駛動力車輛致人受傷，於告訴人表示欲報警後，即駕駛車輛離去之事實。
3	證人黎娜、許銀勳於警詢中之證述	佐證上揭車輛係黎娜出借與許銀勳後，許銀勳再出借與被告，當日係被告駕駛上揭車輛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車損照片17張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發生行車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5	現場監視器錄影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	佐證被告駕駛上揭車輛與告訴人發生車禍後，被告下車查看，旋又上車駕駛車輛離去之事實。
6	被告通緝簡表	被告於發生行車事故時，因另案遭通緝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
03 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8 檢 察 官 陳 儀 芳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尤 映 柔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07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08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10 或免除其刑。